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选举国通管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会议一致选举梁海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该议案获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00六年十一月四日